



二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压弹道式冲击波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353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磁振热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353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秒着睡眠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艾利特（湖南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深层肌肉振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595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6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动态干扰电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西贝华超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熏蒸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安泰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7. （全身熏蒸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安泰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8. （经络导平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9. （高能红外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0. （低频交变电磁场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星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1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1. （失眠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星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1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12. （水漂浮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新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0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3. （多质媒沉浸式心身平衡训练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4. （跑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岱宇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4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9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5. （放松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16. （人体成分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6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